

#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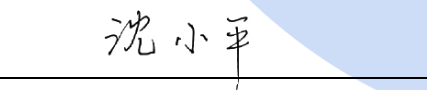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对锦江汽车提供的财务资助事项，是为保证其正常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。公司能够通过实施有效管理，严格控制借款风险，未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借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该财务资助事项严格履行相应审议程序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(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黄亚钧: 

唐稼松: 

沈小平: 

  
2023年9月27日  
**Jin Jiang**  
**Online**